

##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六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原则上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若有异议，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第二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p>	<p>第二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形式为书面委托。若连续两次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p>
<p>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纪要、决议、授权委托书等文字材料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五年。</p>	<p>第三十六条 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纪要、决议、授权委托书等文字材料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十年。</p>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